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於同日及以下同一地點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同一日期較晚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照以下指示於會上就大會通告所提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所批准者為準)投票表決，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之計劃，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b) 為使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修改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2.	(a) 待上文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由本公司向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及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聯席要約人」)分別發行61,395,000股及922,942,5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全部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用於繳足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有關聯席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配發及發行上文(a)段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 * 僅供識別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受委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於任何一個方格內加上「✓」號，或同時在兩個方格內加上「✓」號，將使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彼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尚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就同一股份之投票均屬無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